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719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4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预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7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吕蓓、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19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《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	4,870,598	100%	0	0%	0	0%
七	《预计2024年日常	4,870,598	100%	0	0%	0	0%

	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利卫、王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